

嘉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兴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五水办〔2020〕23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和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部署,为确保完成我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嘉兴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实施计划》



嘉兴市治水办(河长办)

办公室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7日

嘉(环)字[2020]第10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嘉兴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公告

《嘉兴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嘉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嘉兴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 2020 年实施计划

根据省、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和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部署，为确保完成我市海洋生态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工作目标

根据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和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的要求，持续深化碧水行动和“水十条”，深入实施河（湖）长、湾（滩）长制，确保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达 100%，近岸海域水质、入海溪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主要入海溪闸断面总氮、总磷浓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直排海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海域水质和沉积物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量不低于 18.5 千米，海洋生物多样性逐步得到改善。县城和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近岸海域污染治理三大行动

1. 开展入海河流氮磷减排行动。全市 4 条入海河流全流域及入海口实行总氮、总磷浓度控制。推进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实施工业、种植业、水产养殖业氮磷减排专项治理。建立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联保协作机制，强化

与上海交界区域感潮河流的水环境联保共治，改善入海河流水质。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参，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工作。根据《全省入海污染源排口专项排查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岸线入海污染源排查，通过资料自查、人机巡查和联动核查的“三步排查”方式，全面推进入海排口排查工作，协助建立全省入海排（污）口分类名录库；强化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测及数据联网，确保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沿海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3.加强海岸带整治修复。加强沿海滩涂湿地保护和潮间带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逐步恢复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提升海岸带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 3.87 公里，维护海岸自然系统平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沿海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二）加强陆源污染防治

1.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做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日常维护，确保装置正常、稳定连续运行。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行业废水输送明管化，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深入贯彻《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提出的整改意见，加快推进水污染仍较突出的区域、行业和企业整治，依法依规淘汰和关停、搬迁。加大力度推进绿色发展，从源头上防治水环境污染，全年整治“低散乱”企业（作坊）1000家以上。大力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推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大力提高工业水资源利用效率。**〔市经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3.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抓手，不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完成1个化肥、农药实名制改革试点县建设，先行县省级规模以上经营主体化肥、农药定额施用覆盖率达90%；创建省级绿色防控示范区11个，推广商品有机肥11万吨，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1000吨、农药减量55吨；力争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率均在90%以上，农膜回收处置率达90%以上，地膜回收处置机制全覆盖；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系统13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4.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加快养殖生产、尾水处理等设施改造提升，建设30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新启动创建1个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完成平湖市、海盐县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验收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三）加强流域污染治理

1.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善“四个一”治水督查机

制，巩固深化剿灭劣 V 类水成果，对水质波动反复或考核不达标的断面实施“一点一策”治理，推进治水实现由净到清、再到美的跃升。建立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确保长治久清。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整治工作，推动解决农村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健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措施保障。深入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突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城区等重点区块，突出历史欠账较多、工作基础薄弱的重点地块，突出印染、造纸、化工、电镀、水产养殖等重点行业，突出影响水质明显、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完成 30 个工业集聚区（工业园区）、241 个城镇生活小区、27 个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面完成重点控制区域内“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立“以查促治”工作机制，探索开展水体氮磷污染来源分析，鼓励利用无人机、无人船等科技手段提高排查效率和整改质量。每个县（市、区）建成一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示范区，每个镇（街道）建成一片（不小于 1 平方公里）“污水零直排”示范区，嘉善县建成一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示范区，形成我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作品牌。（市治水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综合执法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加强河湖生态修复提升。持续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科学合理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实施河湖综合治理 85 公里，新增 35 条（个）美丽河湖，开展浙沪交接区域重点河道（枫南大桥、

红旗塘大坝、青阳汇、小新村国控断面)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开展河湖水生态健康评估试点。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日常监督性监测和管控,确保入河排污口“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秀洲区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关闭一批喷水织机污水处理站和入河排污口。〔市治水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嘉源集团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推动实施《嘉兴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推进城乡污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新建各类污水管网120公里,完善市域污水输送网络。建成嘉善东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启动嘉兴城东再生水厂二期、桐乡市崇福污水厂扩容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继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完成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和嘉善大成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加大雨污水、供水管网在线监管设施建设力度,市本级全面启动智慧水务平台建设,提升管网动态监管能力。〔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4.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市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5.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率和纳管率，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农村污水治理设施标准化运维，新增标准化运维设施 383 个。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210 个，根据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制定建设改造年度计划并实施。**〔市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四)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1.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内河船舶“清洁行动”，强化对船舶防污染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完成辖区登记 100-400 总吨内河运输货船生活污水收集存储装置安装改造工作，推动完善内河营运船舶水污染物监管法规规范。保障联合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开展联合执法。加快推行内河船舶污染物“船上存储岸上处置”的免费接收转运处置治理模式。推进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全过程联单电子化，强化“联单制度”落实情况闭环管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加强港口污染控制。继续推进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加快实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年底前 100% 完成建设任务，港口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牵头，市建设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五）加强海域污染防治

1.强化应急能力建设。继续实施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完成年度建设内容。进一步健全港口、运输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能力。开工建设300吨级海上清污应急设备库；完成综合应急船配备方案立项；完成2套浮标监测系统和2套溢油监视雷达系统立项。〔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牵头，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推进海洋垃圾监管。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强化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及时将《浙江省湾（滩）长巡查工作若干规定》工作要求通知到各滩长，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巡查、登记和上报工作。结合“湾（滩）长制”积极推进沿海岸滩、河口等区域的垃圾清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引导港口、码头、海堤、船舶修造（拆）厂、海滨旅游点等使用单位和个人清除其使用海域范围内的海漂垃圾，探索海上环卫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治水办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嘉兴海事局参与，沿海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六）严格执法监管

1.严格执法。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提高执法效率。对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通报、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指导督促下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综合执法

局参与，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2.提升监管水平。按照陆海统筹、统一布局、服务攻坚的原则，突出全覆盖、立体化、网格化、精细化，加快建立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运行经费，在专用监测船舶、海上在线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建设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对重点入海河流、入海排污口等进行动态监测，对占用海岸线、围填海等近岸海域资源利用情况及环境演变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丰富拓展监测领域，实施近岸海域海洋生态风险监测，加强对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确保海域环境监测不留盲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嘉兴海事局等参与，沿海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3.完善法规标准。配合《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的前期研究，协助推进入海排污口、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海洋废弃物倾倒管理等监管制度建设。结合省海洋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编制，协助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改革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沿海各县（市、区）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是严格督查考核。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杭州湾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实施情况作为“五水共治”督查的必查内容。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美丽嘉兴建设考核体系，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

结合。

二是强化科技支撑。鼓励和推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环保技术创新平台，积极开展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灾害和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警预报等技术攻关、集成和应用示范。

三是加强资金支持。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导和吸纳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要加大近岸海域环保投入力度，围绕解决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实施一批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重点保障环境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生态整治修复、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在地主流媒体上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五是注重宣传引导。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统筹做好重污染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公众、社会组织等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

附：1.各县（市、区）2020年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分解表

2.各县（市、区）2020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 1

各县（市、区）2020 年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分解表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各县（市、区）目标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1	“水十条”考核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100%	/	100%	100%	100%	/	100%	/	/
2	地表水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3	地表水市控及以上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	90.9%	88%	100%	71%	87.5%	57%	100%	100%	/
4	满足功能要求交接断面比例	100%	100%	100%	100%	66.7%	100%	100%	100%	100%
5	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完成国家规定的近岸海域水质保护目标。南台头闸一号桥断面水质达到 IV 类，上塘河排涝闸、盐官排涝枢纽断面水质达到 V 类。								
6		入海河流总氮、总磷达到年度控制目标，长山闸一号桥断面总氮年均值 ≤ 1.6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3 毫克/升；南抬头闸一号桥断面总氮年均值 ≤ 2.3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3 毫克/升；上塘河排涝闸断面总氮年均值 ≤ 4.6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4 毫克/升；盐官排涝枢纽断面总氮年均值 ≤ 5.1 毫克/升，总磷年均值 ≤ 0.4 毫克/升								

附 2

各县（市、区）2020 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部门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1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 3.87 公里	/	/	/	3.87	/	/	/	/	/	市自然资源局
2	完成 30 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3	2	7	2	2	5	6	2	1	市生态环境局
3	完成 241 个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80	17	26	39	18	18	10	33	/	市建设局
4	完成 27 个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	2	3	3	4	6	6	2	/	市治水办 （河长办）
5	完成河道综合治理 85 公里	14	9	14	7	14	12	15	/	/	市水利局
6	建设美丽河湖 35 条（个）	4	4	5	5	3	6	6	1	1	市水利局
7	开展国控断面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	浙沪交接区域重点河道（枫南大桥、红旗塘大坝、青阳汇、小新村国控断面）生态缓冲拦截区试点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8	整治 1000 家“低散乱”企业（作坊）	70	80	90	110	150	240	240	10	10	市经信局
9	新建改造 120 公里污水管网	3.11	5	15	6	12.15	49.16	5.5	4	/	市建设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部门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10	完成 2 个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	/	1	/	/	1	/	/	/	市建设局
11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吨/日	/	/	5	/	/	/	/	/	/	市建设局
12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试点 383 个	33	86	16	46	/	170	32	/	/	市建设局
13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 210 个	5	7	30	46	2	41	12	/	67	市建设局
14	建设 30 个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场	4	4	4	5	5	4	4	/	/	市农业农村局
15	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 13 条	1	1	2	3	2	2	2	/	/	市农业农村局
16	不合理施用化肥减量 1000 吨	175	175	50	200	200	50	150	/	/	市农业农村局
17	不合理施用农药减量 55 吨	15	/	5	10	/	/	25	/	/	市农业农村局
18	完成本港籍 100-400 总吨内河营运货船改造	按要求完成全部嘉兴本港籍 100-400 总吨内河营运货船生活污水防污染改造。									市交通运输局
19	全面完成内河码头、港口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	秀洲区：芦花荡服务区污水外排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桐乡市：杭平申线龙王庙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
20	开工建设 300 吨级海上清污应急设备库	平湖市、海盐县、港区按分工落实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序号	工作内容	各县（市、区）工作任务									市级责任部门
		南湖区	秀洲区	嘉善县	平湖市	海盐县	海宁市	桐乡市	经开区	港区	
21	完成综合应急船配备方案立项	平湖市、海盐县、港区完成综合应急船配备方案立项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22	完成2套浮标监测系统立项	/	/	/	1	/	/	/	/	1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23	完成2套溢油监视雷达系统立项	/	/	/	1	/	/	/	/	1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

抄送：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市、区）“五水共治”办。

嘉兴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